

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物业管理咨询顾问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物业管理咨询顾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00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新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位于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东至友谊大道，西至红盛路，南至团结路，北至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 45577.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0167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7520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54965 平方米，建筑物 6 栋，其中住宅 496 套，地下停车位 1666 个。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物业管理咨询顾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物业管理咨询顾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近 3 年（从公告发布当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住宅物业项目业绩；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同时递交，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较早的优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S11栋写字楼240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S11栋写字楼2405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物业管理咨询顾问服务

1.2 招标人：武汉新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项目概况：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位于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东至友谊大道，西至红盛路，南至团结路，北至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45577.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0167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75202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54965平方米，建筑物6栋，其中住宅496套，地下停车位1666个。

1.4 本次招标投资额：1200万元

1.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7 服务期：三年（项目预计2025年9月30日交付，合同期限暂定为交付后3年，若遇项目交付时间调整，合同期限自动调整）

1.8 招标范围：城投融创·武汉印项目集中交付后实体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咨询顾问（工程类咨询顾问服务、环境类咨询顾问服务、安全类咨询顾问服务、客服类咨询顾问服务等）和专项咨询顾问服务（人力资源类咨询顾问服务、行政管理类咨询顾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类咨询顾问服务、多种经营类咨询顾问服务等）。

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近3年（从公告发布当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住宅物业项目业绩；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同时递交，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较早的优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4.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2日17:00时—2023年5月24日10:00时。

4.2 凡符合本公告要求并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公告中“公告发布时间”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S11栋写字楼2405室）领取招标文件，具体价格以电话通知为准。

4.3 招标文件购领方式：现场购领，不受理电子邮件购领。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5月24日北京时间10:00时，送达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S11栋写字楼2405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其他：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时起，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补遗书、澄清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新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450号

联 系 人：侯先灵

电 话：132979671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写字楼 2405 室

联 系 人： 赵聪

电 话： 027-85880139

电子邮件： zhongji_h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聪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